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监事会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2022年，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稳健治理，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既定战略规划，经营中未出现重大违规操作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8。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作出，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0。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王娥女士、江学礼先生、曾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绩考核方案，三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2023 年度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 180 万元，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王娥女士、江学礼先生、曾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